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42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存在资不抵债、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等情况，并拟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该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开信息披露显示，你公司近年未披露过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有关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告中披露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债务产生原因、债务金额、还款期限、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并由

此说明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预重整的受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股价自 5 月 16 日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情形，并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披露专项自查报告。同时，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净资产为负、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

3. 公告显示，本次拟申请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存在的具体障碍以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同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债务情况，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等，充分揭示破产重整未被受理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重大

不确定性，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问题 1 涉及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 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